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202608014QY01）

项目名称：法规政策性别平等智能评估系统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69

采购包号：0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法规政策性别平等智能评估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法规政策性别平等智能评估系统

1.2 标的质量：本合同项下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1.5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部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类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4.2 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4.3 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和奖项，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

4.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门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7.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0.1 维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售后服务需求应包括：电话支持、故障响应、远程技术支持、定期跟踪、系统升级等内容。对该平台提供远程运维服务，特殊时期(两会、春节、国庆等)根据工作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服务，在运维期内，应确保运维人员相对固定。按照工作进度，每月召开业务工作例会，做好会议及问题纪要，并留档备案。在系统运维周期时间内，涉及系统变更、需求等方面请求，双方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开展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10.3 电话支持：供应商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10.4 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0.5 故障响应：供应商在关键时期内，7*24 小时实时故障响应，

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10.6 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供应商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10.7 系统升级：供应商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10.8 维保期满以后，中标单位提供有偿的平台运维服务，平台运维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5%，具体按照双方维护协议支付。

十一、应用系统安全等级要求

11.1 本项目交付系统完成建设部署后，甲方可将本系统并入甲方原有已备案信息系统测评对象范围，统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交付系统本身符合对应等级保护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等保测评所需全部设计文档、配置说明、接口资料，全力配合甲方及测评机构完成测评、问题复现与系统侧整改工作；等保测评机构委托、测评费用、甲方原有系统相关整改工作由甲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57116278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